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719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高新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高新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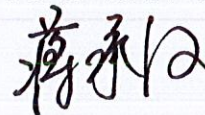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高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高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11,332 股，发行价格 9.53 元/股，共募集资金 1,299,999,993.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66,854.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283,333,139.3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993.96 元扣除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13,600,000.00 元后的余额 1,286,399,993.96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划转到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	3,436,679.10
减：	
支付工程款	42,565,618.36
购买理财产品	37,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1,902.6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4,000,000.00
划款	30,400,000.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 目	金 额
支出小计	383,967,520.96
加：	
赎回理财产品	37,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76,493.15
利息收入	256,908.90
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40,000,000.00
划款	30,400,000.00
收入合计	407,933,402.0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	27,402,560.1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220198863605155570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1102181019500038338。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为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账号：408030100100007492。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为建行扬州维扬支行，账号：32001749300052501146。本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划转到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408030100100007492	13,763,152.19
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	建行扬州维扬支行	32001749300052501146	13,869,608.00
	合 计		27,632,760.19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30,200.00 元，系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立专户时存入 100.00 元，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从招商银行徐州分行汇入 230,1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6.5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112.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70 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1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54,103.15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有 9.56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实际使用 274,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总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34,000,000 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04,738.00 万元（不存在日理财产品余额超过 67,000 万元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35,551,086.03 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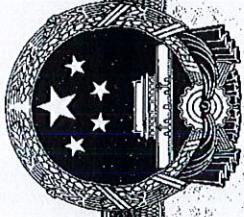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33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3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徐州万悦城一期	无	90,000.00			1,620.08	73,912.78			已竣工	-158.92	否	否
扬州 812 地块	无	40,000.00			2,636.48	32,121.93			已竣工	1,975.85	否	否
合计		130,000.00			4,256.56	106,034.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1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54,103.15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尚有 9.56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 本公司实际使用 274,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总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使</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34,000,000 元。</p> <p>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04,738.00 万元（不存在日理财产品余额超过 67,000 万元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35,551,086.03 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行政许可、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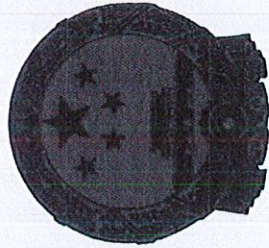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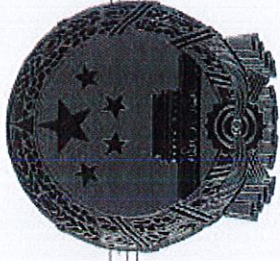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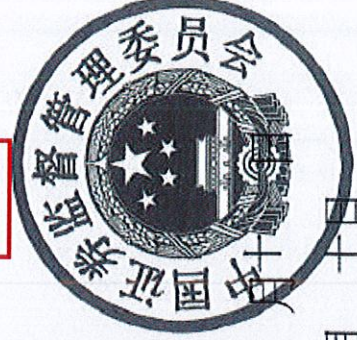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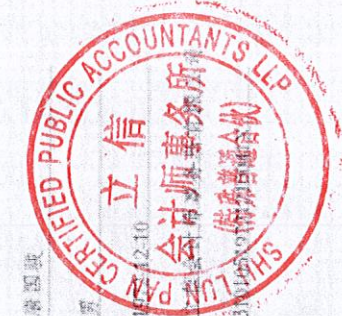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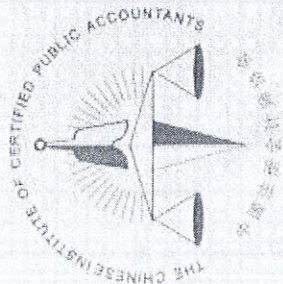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唐国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000501990000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50199
 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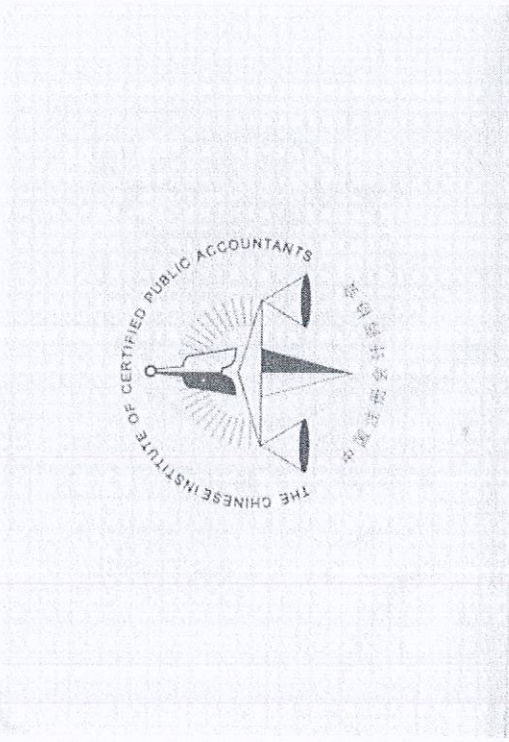
31000050199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5月11日

仅供年检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22224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5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梅承毅 (310002222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仅供申报年检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梅承毅
 Full name: MEI Chengy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9-09
 Date of birth: 1976-09-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612092417
 Identity card: 310101197612092417

SHU F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 立
 信 立 信 立 信 立

